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9,737	95,759
銷售成本		(78,719)	(81,023)
毛利		11,018	14,736
其他收入		1,902	6,490
其他開支		(3,650)	(6,8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7,524)	(72,24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22)	(3,276)
行政開支		(20,997)	(33,866)
融資成本		(34,467)	(34,244)
除稅前虧損		(145,740)	(129,259)
所得稅開支	5	(820)	(10,55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46,560)	(139,815)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6	(78,877)	(74,343)
期間虧損	7	(225,437)	(214,15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23,970)	38,306
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62
		(23,970)	38,368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2,323)	(15,793)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作 重新分類調整		2,323	15,793
		-	-
期間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3,970)	38,368
期間之全面開支總額		(249,407)	(175,790)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2,817)	(112,400)
—來自已終止業務		(78,877)	(74,343)
		<u>(211,694)</u>	<u>(186,7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虧損		(211,694)	(186,74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13,743)	(27,415)
		<u>(225,437)</u>	<u>(214,158)</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33,975)	(150,487)
非控股權益		(15,432)	(25,303)
		<u>(249,407)</u>	<u>(175,79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7.36)</u>	<u>(6.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4.62)</u>	<u>(4.1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73	11,552
預付租金		1,303,707	–
無形資產		1,884	2,955
其他應收款項		37,374	40,262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9	–	83,2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63
可供出售投資		887	7,639
會所債券		700	700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597,282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4,909	–
		<u>2,333,016</u>	<u>148,96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46,561	–
向一名股東提供墊款		25,004	–
存貨		16,205	9,60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9	82,110	55,9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1,720	125,7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48,205	314,818
可收回稅項		2,001	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1	24,101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637	5,648
		<u>635,054</u>	<u>536,55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1,286,047</u>	<u>1,383,952</u>
		<u>1,921,101</u>	<u>1,920,508</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	132,577	144,99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及應付項目	10	113,101	122,971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756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266,402	128,012
來自一名股東之墊款		30,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0,747	—
可換股貸款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		153,431	264,660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3,639	24,914
稅項負債		22,072	8,261
財務擔保負債		3,734	2,283
遞延收益		33,940	—
		807,399	696,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393,235	489,132
		1,200,634	1,185,226
流動資產淨值		720,467	735,2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53,483	884,24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265,790	—
借款—一年後到期		460,074	—
承兌票據		585,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72,183	—
		1,583,047	—
資產淨值		1,470,436	884,244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09,893	673,035
儲備	(740,925)	128,17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11,910	12,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80,878	813,975
非控股權益	489,558	70,269
總權益	1,470,436	884,2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淨流動負債(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港幣172,345,000元,其中約港幣266,402,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而約港幣153,431,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應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包括流動負債港幣1,436,713,000元,當中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約為港幣187,155,000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其未動用銀行融資,其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及獲得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國際」或「一名股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於本中期期間,以下新會計政策於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其持有東莞峰景高爾夫有限公司之65%股權,以下統稱為「峰景集團」)之全部股權後適用於本集團。

來自經營高爾夫球會之收益

入會費以直至本集團高爾夫球會營業執照到期日為止之餘下期間為基準按直線法攤銷,而尚未被攤銷之入會費則確認為遞延收益。會員月費及與使用高爾夫球會設施有關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之收益

來自酒店及休閒業務(包括酒店住宿、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入會費尚未攤銷部分。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權益按經營租約入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金」，並於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允價值模型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

金融負債之重大修改

倘經修改條款項下現金流淨現值(包括任何已付或已收費用)與修改前負債餘下現金流淨現值相差至少10%(兩者均按修改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則有關修改被視為重大修改。現有金融負債條款的重大修改須以撇銷原來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的方式入賬。已撇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須於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一項詮釋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及其他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而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以單一經營分部審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智能信息業務	— 提供系統增值服務方案及發展以及電腦產品硬件銷售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 系統設計以及銷售系統硬件及發光二極管產品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自二零一一年，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6。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89,665</u>	<u>72</u>	<u>-</u>	<u>89,737</u>
分部虧損	<u>(17,454)</u>	<u>(691)</u>	<u>-</u>	<u>(18,145)</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12
未分配開支				(17,55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 減值虧損				(6,636)
就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81,52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25,308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502)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1,163
融資成本				<u>(34,467)</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u>(145,740)</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93,121	2,638	95,759
分部虧損	(90,674)	(3,183)	(93,857)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4,667
未分配開支			(18,69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8,991
發出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39)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			4,415
融資成本			(34,244)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129,259)

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資產		
智能信息業務	529,977	557,301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4,251	4,275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669,811	-
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分部負債		
智能信息業務	201,050	204,957
發光二極管產品之銷售	15,336	13,007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336,778	-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存貨、應收貿易賬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可呈報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以及遞延收益。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就應收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按金及利息之確認減值虧損	(3,735)	-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	25,308	28,991
就向投資公司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81,523)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70,18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7)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422)	(34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6,636)	(15,793)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267)	(13,556)
匯兌虧損淨額	(679)	(611)
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14,502)	(4,739)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163	4,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98)
其他	765	32
	<u>(97,524)</u>	<u>(72,24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20	4,27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	6,279
所得稅開支	<u>820</u>	<u>10,55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此外，本集團之一家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改變營運計劃，及於其後縮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額外徵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279,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計入稅項撥備不足。

6.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數字電視(「數字電視」)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u>(60,298)</u>	<u>(59,610)</u>
毛虧	(60,298)	(59,610)
其他收入	191	1,2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12)	79
行政開支	(2,881)	(3,697)
融資成本	<u>(10,377)</u>	<u>(12,322)</u>
除稅前虧損	(78,877)	(74,343)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u>(78,877)</u></u>	<u><u>(74,343)</u></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569	736,926
投資物業	48,128	49,329
商譽	13,854	14,200
無形資產	352,856	372,734
應收貿易賬項	175,736	180,1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59	28,368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2,143	2,2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2	63
	<u>1,286,047</u>	<u>1,383,95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總資產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4,191	26,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項目	21,683	26,696
稅項負債	93,945	96,289
銀行借款	253,416	339,545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109,739	1,036,425
	<u>1,502,974</u>	<u>1,525,55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109,739)	(1,036,425)
	<u>393,235</u>	<u>489,13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11,910	12,768
	<u>11,910</u>	<u>12,768</u>

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呈列資料而言，應付集團實體款項港幣1,109,739,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6,425,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總負債中剔除。

附註：受限制銀行結餘指中國法院針對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就所得服務之一項法律訴訟而凍結之資金。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0,836	10,8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558	50,915
銀行利息收入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23)	(132)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165)	(1,075)

已終止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9,48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20,757
現金流入淨額	139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34,11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8,567)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54,878
現金流入淨額	2,194

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三年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獲中國國有企業南方傳媒集團告知，廣東省文化體制改革工作領導小組正在將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重組成為由一家省級廣播網絡公司管理的中央網絡(「改革」)。於改革完成後，廣東省有線數字廣播網絡將最終由中國國有企業廣東省廣播網絡有限公司(「廣東廣電」)擁有及營運。因此，本集團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並須退出數字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訂立銷售協議（「光華銷售協議」），向其出售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陽江市陽春易家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廣州市易家通互動信息發展有限公司（「易家通」）、華南數字設備有限公司及華南數字電視技術發展有限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須經本公司股東及廣東南方銀視網絡傳媒有限公司（「南方銀視」）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已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光華銷售協議，出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得出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預計高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虧損獲確認。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仍未取得南方銀視的批准。本集團與光華未能就取得或豁免該批准協定延長時間。因此，光華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出售延遲完成，董事與廣東廣電展開討論，並就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求潛在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廣東廣電、易家通及其他國有企業共同委聘一名中國估值師進行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估值。截至本公告之日，並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或估值獲披露。

本公司董事仍致力於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並認為由於改革仍在進行中，交易仍成數極高。但是，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簽訂任何正式銷售協議。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繼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乃屬適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92,81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4,820,000元），且董事有信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不低於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i) 收益

如上所述，本集團在現有架構下將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及不再擁有能基於廣東省有線數字電視網絡提供多媒體資訊服務之經營權，據此換取到南方銀視及當地數字電視項目公司產生之技術服務收入若干百分比。因此，兩個期間內並無確認收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收購約港幣1,153,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8,756,000元)。

(iii) 按公允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作出估計。

數字電視業務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乃以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於該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達致。廣東京華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乃參照相同地點及狀況之相同物業之交易價市場憑證而達至。

數字電視業務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中國中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使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iv) 應收貿易賬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1-2年	-	72,502
2年以上	<u>175,736</u>	<u>107,620</u>
	<u>175,736</u>	<u>180,1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應收貿易賬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港幣175,73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0,122,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已逾期，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原因是由於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v)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245	24,942
181-365日	22,367	1,254
1-2年	1,182	401
2年以上	397	5
	<u>24,191</u>	<u>26,602</u>

(vi)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187,155	198,97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261	114,94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25,628
	<u>253,416</u>	<u>339,545</u>
有抵押	67,136	102,486
無抵押	186,280	237,059
	<u>253,416</u>	<u>339,545</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取得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相關之新貸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7,436,000元，由本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償還銀行借貸港幣78,11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558,000元)。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銀行借貸為浮息借貸，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兩至三年期基準利率加20厘(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到期償還(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償還)。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7. 期間虧損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無形資產攤銷	1,004	1,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	1,547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418</u>	<u>2,551</u>
研發開支(計入其他開支)	122	2,872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3,528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收取罰款(計入其他開支)(附註)	-	3,9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	98
銀行利息收入	(81)	(4,666)
就應收浙江華海實業有限公司按金及利息之 估算利息收入	<u>(1,821)</u>	<u>(1,824)</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因集團一間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不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注資的指定用途徵收罰款約港幣3,981,000元，而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償付。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211,694</u>	<u>186,743</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876,372	2,692,141
----------------------	------------------	-----------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211,694	186,743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8,877	74,343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32,817	112,400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2.74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2.76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78,877</u>	<u>74,343</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計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9.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a)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56,565	15,787
91-180日	1,657	15,084
181-365日	15,472	18,898
1-2年	4,827	4,682
2年以上	<u>3,589</u>	<u>1,476</u>
	<u>82,110</u>	<u>55,927</u>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港幣112,261,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26,151,000元及給予員工之墊款港幣4,95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包括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港幣84,453,000元、智能信息業務項目之按金港幣30,937,000元及給予員工之墊款港幣4,047,000元。

(c)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泰格信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格信息」)與無錫樂東微電子有限公司(「樂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泰格信息向樂東提供人民幣65,000,000元(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匯率，相等於港幣81,263,000元)貸款，而樂東則將有關貸款轉借予無錫中微掩模電子有限公司(「無錫中微」)作為股東貸款，以發展其於中國之光掩模項目。該貸款為無擔保、不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金額將不可於一年內收回，因此，該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無錫中微有能力償還貸款，並有可能收回款項。於本中期期間，董事已要求償還計劃及無錫中微之財務資料，然而，無錫中微對償還計劃並無任何回應，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料。儘管董事將繼續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董事認為不再可能收回未償還結餘且全數金額已減值。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90日	40,883	58,966
91-180日	19,940	18,997
181-365日	14,757	5,801
1-2年	30,573	13,156
2年以上	26,424	48,073
	<u>132,577</u>	<u>144,993</u>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主要為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就智能信息業務應付增值稅以及應計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從光華收取關於出售數字電視業務之按金港幣50,000,000元，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退還。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8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5,8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港幣211,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186,700,000元)，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2,817)	(112,400)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u>(78,877)</u>	<u>(74,3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11,694)</u>	<u>(186,743)</u>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4.62)	(4.18)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u>(2.74)</u>	<u>(2.76)</u>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7.36)</u>	<u>(6.9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980,9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814,000,000元增加港幣166,9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45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33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000,000元(6.3%)，這主要是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收益減少，詳請載於下文「分部資料」。本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下跌港幣2,300,000元(2.8%)，跌幅相對收益較少，導致毛利率由去年同期15.4%下跌至本期間之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較去年上升港幣20,400,000元(18.2%)。虧損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本著長遠經營的目的，加強進行內控力度，實施嚴格監管財務賬上資產撥備政策，其中包括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港幣81,500,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已終止業務指數字電視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較去年增加港幣4,500,000元(6.1%)，主要原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下，換算呈列貨幣港元至數字電視業務之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虧損5,6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受國內經濟放緩影響而錄得虧損。智能信息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8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3,100,000元)及港幣17,5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90,700,000元)。

儘管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4,7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11,000,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計智能信息業務發展將繼續放緩及來自智能信息業務之未來收益預期將下降，以致商譽全數減值虧損港幣70,188,000元造成。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整體虧損分別為零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零元)及港幣78,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74,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不再收取數字電視業務服務之收入。

現時尚待完成出售本集團旗下數字電視業務之交易。訂約各方正磋商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本集團相信最終交易價格能體現該項業務估值金額。

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

本期間銷售發光二極管貨品及其他分部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2,600,000元)及港幣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港幣3,200,000元)。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展望

透過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本集團亦將積極開拓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及其他	726,476	128,012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153,431	264,660
—來自承兌票據	585,000	—
小計	1,464,907	392,6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11)	(24,1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40,637)	(5,648)
淨債務	1,401,659	362,923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445,785	1,206,647
總資產	4,254,117	2,069,470
財務槓桿		
—淨債務對總資本	57.3%	30.1%
—淨債務對總資產	32.9%	17.5%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期間已透過發行538,428,000股普通股籌集港幣156,100,000元及新增貸款籌集港幣229,100,000元(為向銀行、第三方及一名董事分別借款港幣100,800,000元、港幣123,300,000元及港幣5,000,000元)，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280,569,179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1,70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以及授予會員費收入之按揭)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8,128	49,329
樓宇	216,345	11,106
預付租金款項	1,350,268	—
銀行存款	22,611	24,101
合計	<u>1,637,352</u>	<u>84,536</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資產中，投資物業港幣4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300,000元)及樓宇港幣10,7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00,000元)已分類為出售組別以作為可供出售。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茲提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港幣743,1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代價，完成收購峰景高爾夫球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承兌票據將於發行日第三個週年日到期。在整個收購事項中，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擴展其業務至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若干名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交叉擔保港幣104,4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6,2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0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1,500,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852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釐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表達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董事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然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正式銷售協議。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適當估值的定案，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是否仍非常有可能進行，及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持作出售是否仍適合；(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iii)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

不表示意見

因為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證據以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達成意見。因此，我們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公司執行主席蒙建強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商務，故未能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